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系主任得就學生所提列抵科目召集當年度之授課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四條 專業科目列抵之審查：
- 一、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成績單或本(他)校推廣教育處所核發碩士學分成績證明，得予辦理抵免研究所學分。
 - 二、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1、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七十分)之碩士學分課程，其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得以申請抵免。
 - 2、曾於外系修習相關學科及格(七十分)之碩士課程，其科目名稱相近，學分數相同者得以申請認定抵免。
 - 3、以上學分抵免限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及管院共同開授之必修課程，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則不得抵免。
 - 三、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如下：
 - 1、本系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2、外系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3、以上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 4、本校學、碩士一貫生，依「學、碩士一貫生甄選辦法」，得至多抵免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為限。
-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